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洪梅好牙医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叶冠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32, 流水号: 260507360000142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09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08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5-09-261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2026年 05月 09日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洪梅好牙医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洪梅镇振华路13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10367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冠贤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 洪梅 好牙医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医疗广告批文：
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振华路13号
电话：0769-88830769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